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汕头大学** **年级** **专业**

**学院** **书院（宿舍）** **学（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户口（转入学校户口的学生填写入学前户口） | □城镇 □农村 |
| 家庭情况 | 家庭人口数 |  |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  |
| **1**.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 □是 □否 **2**.特困供养人员 □是 □否 **3**.特困职工子女 □是 □否  |
| **4**.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是 □否 **5**.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 □是 □否 |
| **6**.孤儿 □是 □否 **7**.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 □是 □否 **8**.父母一方抚养 □是 □否 |
| **9**.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是 □否 **10**.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是 □否 |
| 健康状况 | 1.残疾 □是□否 2.患重大疾病 □是 □否 |
| 如是残疾，请选择类别： □视残 □听残 □智残 □其他： 残疾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
| **家庭信息** | 户籍地址 |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门牌号）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家庭人均年收入 | （人民币元） |
| 住房情况 | □自有 □租赁 □其他:  | 购车情况 | □无车 □小轿车 □货车 □农机车 |
| **家庭成员情况（直系亲属，含祖父母）**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联系电话 | 从业情况 | 文化程度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只能勾选其中一项。□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继承、接受赠予、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存款及利息，有价证券及红利、股票、博彩收入；□经商、办厂以及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赡养费、抚(扶)养费；□自谋职业收入；□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学生已获资助情况：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欠债情况： 其他情况：  |
| **签章** | 本人保证所填资料真实，并同意授权民政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 本人是 同学的（□父亲□母亲□监护人），该同学所填资料真实，同意授权民政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年 月 日 | 学生家庭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意见 |  □情况属实 □情况不属实□其他（补充相关内容）经办人手写签名：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意见 | □情况属实 □情况不属实 □其他（补充相关内容）经办人手写签名：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 乡（镇）或街道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注：**1.**本表供学生根据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到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和乡（镇）或街道的基层民政部门核实、盖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到学校。**2.**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主要填写是否患重大疾病，是否残疾及等级。**3.**选择性项目必须填写。**4.**涂改无效。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填表说明**

**1.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务必填写本表，本表为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等各类资助项目的必需材料。**

**2.本表涂改无效，请双面打印在1张A4纸上，可复印；也可以登录汕头大学学生处网站（https://xsc.stu.edu.cn），在“资料下载”页面下载。**

**3.请用黑色字迹笔如实、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若发现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隐瞒的情况，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4.本表所有内容均为必填（必选）项，如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5.所有学生均需提交《户口簿》复印件**（含户口薄首页和所有家庭成员单页），用以核对“家庭人口数”、“户籍地址”、“户籍性质”、“姓名”、“年龄”等信息。

**6.家庭情况**一栏填写说明：

**1）家庭成员在学人数**指家庭成员职业为学生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人数，需提交**《学生证》复印件**等能有效证明学生身份的材料；

**2）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需提交**《扶贫手册》复印件**（内容应包括：家庭基本情况、致贫原因、帮扶责任人、帮扶计划、帮扶措施和帮扶成效等六个方面）；未及时领取《扶贫手册》的，应到当地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扶贫部门开具**“建档立卡家庭证明”**；

**3）特困供养人员**需提交**《农村五保供养证书》或《特困人员供养证》复印件**；

**4）特困职工子女**需提交由**县级以上**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或县级工会组织出具的相关证明；

**5）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需提交**《最低生活保障证》复印件**或提交近六个月最低生活保障金银行发放流水；

**6）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需提交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家庭证书、低保边缘家庭证书、低保临界家庭证书、救助证复印件**等；

**7）孤儿** ①未满18周岁的孤儿，应提交由民政部监制的**《儿童福利证》复印件**；

②满18周岁的孤儿，不再持有相关证件，可提交儿童福利机构或孤儿住所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8）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需提交相关证明；

**9）父母一方抚养**指父母任一方因故身亡或符合法院判定失踪，由其单一方给所属子女承担抚养义务**（不含父母分居或离异）**，需提交村（居）委会以上级别证明；

**10）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复印件**；

**11）因公牺牲警察子女**需提交**因公牺牲警察证明**。

**7.健康状况**一栏填写说明：

**1）残疾人**需提交**第二代《残疾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2）“重大疾病”**参照医疗保险中的定义，需提交**县级以上或三甲医院诊断证明**（病情诊断书及病历），证明中须显示何种疾病并盖医院公章，医生签名。

**8.**表格中所有**联系电话**如果填写的固定电话（座机）号码，请务必填写区号，如0754-8650\*\*\*\*。

**9.家庭人均年收入**=所有家庭成员年收入总和÷家庭人口数。

**10.**宅基地自建房屋及直系祖辈房产应属于**自有**住房。

**11.家庭成员情况**一栏填写说明：

**1）家庭成员**指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和相互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亲属，包含父母、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有赡养关系的（外）祖父母等，必须全部填写；

**2）姓名**、**年龄**等信息需与户口薄信息一致；

**3）从业情况**填写学生、失业、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自谋职业、个体户、职工、退休等；

**4）**非学生或失业人员**年收入**不能填“0”；

**5）健康状况**主要填写患重大疾病、残疾类型及等级，或填健康、良好、较差等。

**12.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一栏填写说明：

**1）学生已获资助情况**填写格式：时间、受资助的具体项目、受助金额人民币元。例如，2016年11月获得国家助学金3000元。包含政府/学校/社会团体或个人等对学生及其家庭的资助（如国家助学贷款、各类奖助学金等）；

**2）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填写格式：时间**最近两年内发生**、损失金额、人员伤亡等具体描述。需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遭受灾害的原因及困难程度的相关证明；

**3）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填写格式：时间**最近两年内发生**、损失金额、人员伤亡等具体描述。需提交公安、消防或民政部门等出具的**认定书或救助证明**，保险公司的**理赔证明**等；

**4）家庭欠债情况**（不含国家助学贷款）填写格式：时间、原因、金额。需提交**借据或借条复印件**等；

**5）其他情况**填写格式：时间、人员。

**13.**除提供上述有关佐证材料外，若能提供镇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具的有关福利待遇享受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相关佐证材料要求，应按相关类别纳入指标体系。

**14.上述要求提交的有关证件复印件统一为A4纸；证明和其他佐证材料一般为原件，如果为复印件，需统一为A4纸；有时效的材料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方有效。**